

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 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(二期)学生生活区边坡支护工程沉降监测服务), 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 陕西吉谦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1385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0.8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: 小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 /), 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 /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/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吉谦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6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